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薛胜光：本院受理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被告薛胜光、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3民初295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